



张建伟社会纪实系列

张建伟 著

狱火

——罪囚婚变录

吉林人民出版社

张建伟社会纪实系列

狱 火

——罪囚婚变录

张建伟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狱火——罪囚婚变录

著 者:张建伟 责任编辑:吴兰萍

封面设计:刘 畅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中国·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北京市朝教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0

标准书号:ISBN 7-206-02504-8/G·632

版 次:2005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000 册 定 价:24.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没有人能写好自己。认识自己，人们常常这样说，但很少有人能做到。

我在大学学的是新闻，但我对历史和哲学的偏好，使我把几乎所有的听课时间都给了它们。只要听说某一位著名的教授在某一所大学新开设了历史和哲学课程，我便立刻赶去，想办法钻进那似乎并不属于我的课堂，风雨都不能阻拦。从来都是，文、史、哲捆在一起，才构成所谓的社会科学。后来，总有人问我，一个记者或者作家不可或缺的知识结构里，哪些是必须的。我说：历史，还有哲学。

但我毕竟没有离开新闻领域。我始终是一名记者。记者，这意味着，你不能离开社会生活，你整天在大江南北、白山黑水间跋涉，你的字是用脚写的。

记者确实是用脚写字，但他还有一个大脑，指挥着他的脚。

我的这4本书也是用脚写的。在几乎10年

的时间里，我的脚带着我走南闯北，考察不同时代、不同人群的感情生活（《危情》），深入那常人无法深入的领域——监狱（《狱火》），寻访被毒品毒害的罪恶和灾难（《白祸》），拷问我们知识分子自身的缺陷，揭示我们自己的隐秘生活（《黑洞》）。我的脚当然不是盲动的。它所到之处，是因为我的大脑说，那个地方值得我去走一走，看一看。那个地方就叫做“社会存在”。

是的，社会如何存在着，人民如何生活着——大脑里永远装着这两个疑问的人，即使他不懂写作，他也能成为一个记者，或者作家，否则，他不配干这一行。

已经有评论家大量地评论我的作品了。已经有大学的中文系和新闻系把我的许多作品列入“参考书目”了。但是，当人们问：你写的是什么东西，属于什么体裁，纪实文学，报告文学，还是新闻报道的深化性作品？我说，我不知道。如果一定要说，那么，它们是读物，就是可读的东西。如果说它们有什么特征，那么，第一，我觉得它们很重要；第二，我觉得它们挺有趣。如此而已。

因此，当中国作家协会通知我说，你已经是作家协会的会员了，我诚惶诚恐，说，我只是个记者，并不会像作家那样，虚构一部作品。而在另一天，我又接到通知，说，你已经进入了报告文学协会，并被报告文学家们推举为理事，我更加感到不安，说，我写的东西，倒可以被称为“报告”，但是不是“文学”，我自己却没有把握。我只是真实地记录着我所看到、听到和体验到的东西，像巴尔扎克说的，“我是社会的书记员”。

看来，我还得不断地努力，才能不断地进步，对得起那些花钱买我的书的读者。

张建伟

目 录

第 0 章 囚徒头上最恐怖的狱火	1
婚变的恐怖刻骨铭心	2
第 1 章 惊天地泣嫦娥	5
红魔女挺进戈壁滩	6
五元钱,女人出卖贞操	18
半人半兽,难解难分	27
沙葬情仇	34
第 2 章 穷苦请为痛苦效劳	51
婚礼上的手铐	52
偷着东西想着女人	58
为什么有了女人还要偷?	66
第 3 章 人体如果透明,就能看见里面的火焰	75
妈妈,请看住我妻	76
队长,请留住我老婆	83
法官吃警官两拳头	92
沉冤昭雪,奸妇逍遥	99
第 4 章 玫瑰发现自己是战斗武器	109

两个妻子，一个罪囚	110
男骗子，女骗子	119
罪与罚	129
第5章 爱和恨同样厉害	139
石头下面两颗心	140
黑暗孵出罪之花	154
流浪儿唱圆破碎镜	165
夺根之战	177
第6章 男人想的是女人女人想的是贞操	187
女人的“瞒天过海计”	188
“空中楼阁”的由来	194
囚徒定居在“澳洲”	200
第7章 魔鬼的爱和天使的恨	207
刀子·剪子·卖瓜的汉子	208
锅·牛皮癣·赌肉徒	218
抽刀断水水更流	227
赶车的汉和卖蛋的女	236
第8章 革命，雌鸟的革命	247
抽水泵旁风还巢	248
陷入泥泞，心却坚贞	256
第9章 残刑期，爱的残阳	261
罪囚最是怕离婚	262
婚变变到出监队	271
一纸休书残手足	282

无可奈何花落去	292
后 记 狱警访谈录	305
编后记	309



囚徒头上最恐怖的狱火

队伍呼啦啦脆倒了一片，大恸大呼：

——队长，请看住我的老婆！

——队长，别让我老婆离开我！

——队长，我不要离婚！

——队长，求求你啦……

——队长……

婚变的恐怖刻骨铭心

一队囚徒穿过狱门。

一律的秃头，一律的土色的囚衣，标志着他们将在这里走完他们人生的徒刑期。

队伍静静地行进着，像绝望一样的平静，悄无声息。

突然，一个中年的罪囚停止了脚步，将身子弓下来，久久地不动。押队的狱警大踏步走过来，喝道：

“快走！”

但那罪囚仿佛雕像一般凝固在那里，对狱警的喝斥充耳不闻。

就在这时，狱警看到了那棵生长在狱门旁的野蔷薇花。是一棵红色的花，茎上有刺，但肉眼看不见，只有那红色在夕阳的映照下飘逸着温柔。在监狱中那坚硬的土地上，只有这种属于落叶灌木科的野花才能顽强地生长。狱警发现，那中年的罪囚正呆呆地看着那花，像一个正在初恋的情人。此情此景，使心如铁石的狱警也不禁悚然动容。但他仍然喝道：

“走！”

罪囚缓缓直起身，抬起头，狱警发现，那罪囚居然满眼的泪光，谁能相信，正是这个罪囚，一个月前，将一把宰猪的刀子无情地插进了另一个人的心脏！

罪囚突然跪倒在狱警的脚下，发出一声撕裂肝肠的呼喊：

“队长，我不要离婚！”

说着，罪囚放声大哭。整个罪囚队伍都大恸起来，忽啦啦跪倒了一片。

“队长，请看住我的老婆！”

“队长，别让我老婆离开我！”

“队长，求求你啦！”

……这场景永远留驻在那个被罪囚们称为队长的狱警心中，也成为我们采写本书的起因。作者曾写过一系列的婚变，但罪囚们的婚变成为一个被遗忘的角落。

常人的婚变常常伴随着悲哀，而罪囚们的婚变却是刻骨铭心的恐惧。

常人的婚变可能是一种解脱，而罪囚们的婚变却使他们在忍受监狱的牢笼之下，又不免一场禁心的苦刑。

常人的婚变中有希望，罪囚的婚变只有绝望。

离婚，对罪囚们来说，是刑法之外的刑罚，是比刑罚本身更使他们恐惧的惩办。这是常人无法感受到的痛苦。

正是在这种痛苦的煎熬中，魔鬼与天使激烈地搏斗，上演了一出出或者催人泪下，或者令人发指的活剧。在这一场场活剧中，罪囚始终是剧中的主角。像一个个在孤单的小路上行走的人，惊恐万分，战战抖抖而行，他们不敢回头，因为他们知道，一个可怕的恶魔——离婚——正向他们扑来。



惊天地 泣嫦娥

请问,监狱中罪囚们的婚变也有可歌可泣的事迹吗?

怎么没有呢?而且,罪犯的婚姻,如果处理得好,往往利于改造他们的灵魂。

难道监狱也生长爱情之花?

监狱是惩罚罪恶的地方,但它并不埋没爱情。想想看,真正扼杀爱情的,是监狱,还是人心?

红魔女挺进戈壁滩

7月流火。

流火的太阳残酷地烧烤着浩瀚的沙漠。茫茫的戈壁被无情地揉成细细的沙粒。

沙漠的热浪在无边旱海中咆哮，把一团难以觉察的柔火送向这人迹罕见的世界。

她是谁？

沙漠不得而知。

她是谁？

戈壁只知道这个地方从没见过这样的妇人。

它只知道，她要到西北某监狱去看望她的丈夫。如果不是为了这个目的，在沙漠的历史上除了母野牛、母骆驼外是再也不会见到母性的存在。

她爱穿一身红，那红色红得是那样娇艳撩人。3年前，正是这撩人的艳红把她的丈夫送入了监狱。然而，现在那红色在浩瀚的沙漠中流动招展。在一片单调的黄色中，点缀上一颗红色的宝石。

一路上，她曾不只一次地想象出现在丈夫的模样。已经3年了，他到底变成了什么样子？他老了？满脸的连鬓胡子，黑黑的像刷子一样向外伸张着……她这样想着，走着，家被远远地抛在身后，她投进了沙漠的怀抱。

要不是因为她，他怎么能够去杀人？怎么能够被送进西北的大监狱？

她曾经是一个轻佻的女人，而且形象极美。身体的线条也很是流畅。她的举手投足都会像一首美妙的音乐。

随着年龄的增长、阅历的加深和外来文化的渗透、观念的革命使她突然明白了“天生丽质”竟是一种无价资本。

那是一个黄昏，在回家的路上，她的自行车坏了，眼看着西下的斜阳就要落到山的那边，可她却被留滞在这条幽静的路上。她真有些着急，她很需要有个人帮她把车修好，然后她就可以回家了，然而人们都擦肩而过，无人理睬她所遇到的难处。于是她只有厚着脸皮向过路的人们求援了。好几次她看到对面驶来的人但话到嘴边却总也张不开口，最后她终于向一位小伙子发出了求援的“呼唤”。只是声音太微弱，甚至连她自己都听不清。然而，小伙子居然听见了，而且马上停在她的面前，她慌乱地向小伙子笑笑，这笑里分明流露着几分羞涩。小伙子几下就修好了毛病，但却给她留下了刻骨铭心的记忆——小伙子眼睛是那样贪婪地凝望着她，几乎要把她融化，她不明白其中的缘由。

回到家，她好奇地站在穿衣镜前仔细地观察着自己，于是她终于明白自己很美，难怪小伙子要那样注视她。

车修好的这天，她却开始“变坏”了。

——舞厅门口，她若无其事地左顾右盼着，然后向一位潇洒的小伙子招呼：“您是孙先生吗？”对方也不是外行：“您等孙先生吗？他今天有事，让我来陪您。”于是勾肩搭背双双走进了舞厅，至于那个孙先生，鬼才知道他是何许人。

——火车站售票处。排着长长的人龙，她要买车票。她不能这么等着，因为她很忙，于是她来到快要接近售票口的小伙子跟前，说：“大哥能帮忙带张票吗？”那声音甜甜的。小伙寻声望去，一张美丽而生动的女人的脸展现在他的眼前。女人那双会说话的眼睛让他无法抗拒，更何况她那丰满的胸脯正轻轻地、有意无意擦触着小伙子的肩膀。于是别人要等个把小时的才能买到的票，她几分钟就办妥了。这或许就是女人的魅力或许叫异

性效应,然而不管是魅力还是效应,能够起作用的因素就是她那动人的风姿和美貌。

于是她开始了更加大胆的出击,她自信在她面前根本就不存在高傲。她要征服所有的男人!

善良的本性,若被欲望左右,变质就只是时间的事情了。那时,甚至美丽的颜色也将充斥着淫荡。

红色,在我们民族的印象中,它是吉祥、热烈的化身。她也同样喜欢红色,红色的上装,红色的连衣裙,红色的皮鞋,红色的……浮浪的男子向她投来淫迷的目光,有钱的富豪流着涎水。后来,邻里乡亲称她为红衣魔女了。

随着欲望的上升,肉体便开始全面贬值。在她征服所有人的同时,她要征服金钱。她要在欲海中沉浮,然而付出的却是她所拥有的一切。

正当她和浮浪子弟们打情骂俏的时候,她的丈夫知道了这一切,他是一个具有典型男子气概的汉子,憨直的性格,火烈的脾气,怎能容别的男子在他和她之间插足?

一天傍晚,正当她和他疯狂淫乐之际,丈夫出现了。强烈的复仇心理驱使他举起了手中匕首,他赤裸裸地倒在了血泊之中,她也同样赤裸裸的,站在那睡在血泊中她的“亚当”旁边。她害怕了,但他铁青着脸,扔下她,自己投案去了。

于是他和其他的犯人被押送到西北戈壁滩上。

从那以后,邻居们开始向她投以最恶毒的眼光,那眼神就像一把把钢刀戳得她体无完肤。尽管她还依然喜欢穿红色的服装,但人们总像避瘟疫一样,一见到她那红色滚来,人们早早地躲到别的路上去了。

她为了征服一切。结果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一切之中也搭上了她自己,她追悔莫及,但是人们已经形成的观念和印象是很

难改变的。

她几次都萌生要到西北去看望他的丈夫的念头，然而她没有这个勇气，她无脸见他，因为实实在在是她把他亲手压在了“火焰山”下。

邻居们痛恨她，疏远她，咒骂她。

孩子们也不放过她。

她走在路上突然就会不知从什么地方飞出石快，破鞋打在头上身上。她痛哭。继而是破口大骂，但每次这样的反抗，都会带来更加猛烈的袭击。

有一次她被飞来的石头打在脑袋上，鲜血顺着脖颈向下倾泄，她痛苦的几乎要晕过去。可是邻居没有谁来扶她一把。而孩子围拢来象看外星人一样，高喊着戏笑着，直到大人们把各自的孩子叫走，她才一个人挣扎着向医院走去。

然而，第二天清晨，她的伤痛还依然剧烈的时候，窗子上挂出了用绳子串起的一堆破鞋。这次她不敢再骂了，也不敢出门，静静地听着外面的动静。

她心里想，这难道比监狱好？在监狱除了看守，犯人之间还算平等，可在这里，任何人都有权惩罚她。这难道就是因果报应？

两天过去了，没有什么动静，她壮着胆子走出屋门，一出门便看到门上肃然画着一个粗壮的阳性生殖器，边上还有一行极其恶毒的脏话。

谁恶毒？

是她？还是邻居？或是孩子们？

这里没有办法住下去了，她一定要到她丈夫那里去，尽管那是天涯海角。她要和他一起去受苦，否则邻居们是绝不会饶她的。